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93,273	176,760
銷售成本		<u>(316,388)</u>	<u>(147,147)</u>
毛利		76,885	29,613
其他收益		5,188	31,958
分銷成本		(9,819)	(2,476)
行政開支		(40,750)	(33,261)
其他經營開支		<u>(29,014)</u>	<u>(14,464)</u>
經營業務溢利	4	2,490	11,370
融資成本	5	(7,538)	(4,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91)</u>	<u>1,8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稅項	6	<u>(969)</u>	<u>(340)</u>
年度(虧損)／溢利		<u>(6,408)</u>	<u>8,6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9,791)	7,175
少數股東權益		<u>13,383</u>	<u>1,468</u>
		<u>(6,408)</u>	<u>8,643</u>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u>(0.14元)</u>	<u>0.08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5	32,077
投資物業		10,430	12,000
長期投資		23,7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50,689	64,828
商譽		21,767	21,767
		<u>137,581</u>	<u>154,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9,964	76,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45,421	99,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4	6,208
本期可收回稅項		3,362	1,214
上市投資		19,568	24,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90	55,446
		<u>328,519</u>	<u>262,590</u>
流動負債			
欠關連人士款項		26	4,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65,433	74,498
計息銀行貸款		67,152	50,032
其他應付貸款		30,000	15,000
已收按金		22,929	10,709
本期應付稅項		1,951	2,040
		<u>187,491</u>	<u>156,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028</u>	<u>106,181</u>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609	260,55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24	3,834
遞延稅項負債	17	44
	<u>3,141</u>	<u>3,878</u>
	<u>275,468</u>	<u>256,6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1,504	913
儲備	199,880	192,452
	<u>201,384</u>	<u>193,365</u>
少數股東權益	74,084	63,310
	<u>275,468</u>	<u>256,67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判斷之基礎。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董事已考慮發展、挑選及披露本集團之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並無作出任何關鍵會計判斷。

2.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6、18、19、23、27、37及39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事項賬面上之呈列方式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賬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賬支銷減值。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會計政策之更改已追溯應用。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因此，並無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因此，毋須於本財務報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性貨幣已按照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估。所有集團實體使用同一功能性貨幣作為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為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重新換算商譽之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以往年度，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換算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新政策，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連同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重新換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採納，並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收購事項。由於本集團自該日以來並無收購任何新海外業務，政策更改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及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屬於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澄清關連人士之定義並無對以往呈報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造成任何重大更改，亦並無對倘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仍然生效而於本期間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披露資料以加強理解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之重要性，及協助評估與該等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款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有所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基於年度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於以往年度，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儲備之款額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列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損益賬確認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相應增加於股本之資本儲備一項內確認。倘僱員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於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由外聘核數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其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本公司並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董事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估量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 乃以直線法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
-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抵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與去年比較如下：

(a) 業務分類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62,077	132,020	2,865	6,761	1,577	1,577	223,658	33,956	3,096	2,446	393,273	176,760
分類溢利/ (虧損)	8,137	5,957	(6,055)	(2,416)	1,048	1,048	33,428	2,025	(42)	205	36,516	6,819
利息及其他收入											3,481	6,56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溢利											-	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收益											-	8
長期投資之收益											-	18,997
出售長期投資之 溢利											-	5,918
攤佔聯營公司 之虧損撥回											1,545	-
負商譽											1,505	-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8,206)	-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 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											(1,864)	-
撇銷租金按金											(239)	-
呆壞賬											(698)	(2,440)
未分類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17,412)
融資成本											(7,538)	(4,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1,862

	電子元件及產品		智能卡科技		物業投資		家用傢俬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	8,983
稅項											(969)	(3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u>(6,408)</u>	<u>8,643</u>
資產												
分類資產	138,650	109,650	24,371	3,371	13,281	12,000	183,355	103,105	13,308	1,864	372,965	229,990
未分類資產											<u>93,135</u>	<u>186,972</u>
											<u><u>466,100</u></u>	<u><u>416,962</u></u>
負債												
分類負債	80,681	53,927	23,718	5,973	263	263	80,464	88,269	2,012	1,316	187,138	149,748
未分類負債											<u>3,477</u>	<u>10,495</u>
											<u><u>190,615</u></u>	<u><u>160,243</u></u>
資本支出												
分類	6,681	5,114	6	125	-	-	2,970	20,050	-	-	9,657	25,289
其他											<u>382</u>	<u>715</u>
											<u><u>10,039</u></u>	<u><u>26,004</u></u>
折舊及攤銷												
分類	3,519	2,994	148	164	-	-	2,970	400	-	-	6,637	3,558
其他											<u>279</u>	<u>1,710</u>
											<u><u>6,916</u></u>	<u><u>5,268</u></u>
減值虧損												
分類	-	-	-	-	1,570	6,000	-	-	-	-	<u>1,570</u>	<u>6,000</u>
											<u><u>1,570</u></u>	<u><u>6,000</u></u>

(b) 地區

	亞洲		歐洲		美國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57,397	166,772	21,078	6,759	14,798	3,229	393,273	176,760
分類溢利／(虧損)	<u>31,781</u>	<u>7,406</u>	<u>3,150</u>	<u>(688)</u>	<u>1,585</u>	<u>101</u>	<u>36,516</u>	<u>6,819</u>
利息及其他收入							3,481	6,5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4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8
長期投資之收益							-	18,997
出售長期投資之溢利							-	5,918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撥回							1,545	-
負商譽							1,505	-
上市投資之重估虧絀							(8,206)	-
投資物業減值							(1,570)	(6,000)
長期投資減值							-	(25)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64)	-
撤銷租金按金							(239)	-
呆壞賬							(698)	(2,440)
未分類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							(18,372)	(17,412)
融資成本							(7,538)	(4,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	1,8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439)</u>	<u>8,983</u>
稅項							<u>(969)</u>	<u>(34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u><u>(6,408)</u></u>	<u><u>8,643</u></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亞洲。因此，並無獨立呈列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產、分類負債及其他資料。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94	2,575
撥備撥回	339	2,346
負商譽	1,505	—
並已扣除：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	—	763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及減值	9,608	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16	3,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15	21
	<u>1,415</u>	<u>21</u>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36	2,537
其他貸款	2,620	1,063
其他	1,382	649
	<u>1,382</u>	<u>649</u>
	<u>7,538</u>	<u>4,249</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撥備。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276	278
香港以外地區	720	59
	<u>996</u>	<u>337</u>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以外地區	—	44
	<u>—</u>	<u>44</u>
	996	381
遞延稅項	(27)	(41)
稅項	<u>969</u>	<u>340</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淨虧損19,7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7,17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40,691,370股(二零零四年：94,916,774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69,241	58,204
1—3個月	21,241	19,362
3個月以上	54,939	21,445
	<u>145,421</u>	<u>99,01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92,819	63,065
美元	7,005	10,565
人民幣	45,597	25,381
	<u>145,421</u>	<u>99,01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34,474	39,521
1-3個月	11,666	21,881
3個月以上	19,293	13,096
	<u>65,433</u>	<u>74,49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3,137	17,895
澳元	133	131
人民幣	42,163	56,472
	<u>65,433</u>	<u>74,498</u>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為6,408,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溢利8,643,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9,79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純利7,175,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393,27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176,760,000港元增加122%。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家用傢俬業務全年之貢獻所致。家用傢俬部門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故於二零零四年只對本集團貢獻了一個月之營業額。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部門亦錄得營業額之23%增長。

毛利率由16.8%改善至19.6%。出現此升幅主要是由於家用傢俬部門之利潤較高。本集團電子元件部門之毛利率因勞工及原料成本較高而實際上減少。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862,000港元轉為至二零零五年之虧損3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之聯營公司匯信集團有限公司（「匯信」）因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營商環境困難而決定結束其業務，導致減少貢獻所致。因此，本集團於匯信之權益（包括未攤銷商譽）合共約10,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數撥備。

本集團於力恆控股有限公司（「力恆」）旗下營運之電子元件部門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132,020,000港元增加23%至本年度之162,077,000港元。除基本增長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成功推出電子元件，尤其供電相關產品所致。此部門之毛利率因競爭激烈及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而減少。儘管如此，由於嚴格控制成本，此部門之經營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5,957,000港元增加36.6%至本年度之8,137,000港元。管理層將需要繼續致力推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政策及發展新產品，以應付原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帶來之挑戰。

本集團主要於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事美」）旗下營運之智能卡科技部門在中國面對本地供應品之競爭激烈問題。儘管本集團產品之技術仍具競爭力，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6,761,000港元減少57.6%至本年度之2,865,000港元。本集團已竭盡所能削減成本，惟經營虧損由二零零四年之2,416,000港元增加150.6%至二零零五年之6,055,000港元。本集團正檢討此部門之方向及策略，以儘快作出補救。

本集團之家用傢俬部門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本年度表現良好，所貢獻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223,658,000港元及33,428,000港元。此部門去年度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貢獻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於本年度，WTG將其中國門市數目增加至超過600間，較去年增加超過50%。此增長有賴於其特許經營制度之進一步發展，由此可見，特許經營制度在迅速吸納新客戶及擴充網絡覆蓋面方面非常成功。鑑於中國市場規模龐大，本集團正積極檢討WTG之擴充計劃，以及其所需之資金及其他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到其投資活動之進一步影響，即上述於聯營公司匯信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撇銷上市投資8,206,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達201,384,000港元，即每股1.3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328,519,000港元及187,4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2,590,000港元及156,4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67,9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6,000港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為67,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9.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相關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人民幣最近升值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但不大之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成功透過以下集資活動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96港元配售合共9,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按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146,384股新股份(「公開發售」)，基準為當時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按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年度，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合共59,146,384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0,439,152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結餘達22,2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8,000港元)及本集團所擁有之其一附屬公司之股票以固定抵押及本集團之全部資產之浮動抵押予銀行及一名第三方，作為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及其他貸款之抵押擔保。

前景

儘管電子元件及家用傢俬部門表現優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整體虧損，管理層對此感到失望。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其業務活動之多元化性質，董事正積極檢討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及投資活動、長期策略，以及為達至更佳回報及締造股東價值所需之資金、管理及其他資源之影響。

電子元件部門將繼續致力擴充複合元件／供電產品之銷售。本集團亦將會檢討智能卡科技部門之情況。

於就電子商貿相關投資匯信作出全數撥備後，本集團其餘投資活動之進展理想。

僱員及薪酬政策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之財務及成本控制政策，本集團亦將積極推行僱員政策，提供與表現掛鈎之回報及獎勵，務求挽留及吸引能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00名僱員，其中約2,200名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員工。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發給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在董事任期及與股東之溝通方面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釐定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頻密程度由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定，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查詢。然而，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是由董事會副主席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查詢。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區凱駿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啟慶先生、區凱駿先生、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文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